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No.920710)

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十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校長榮鑑

記錄：姚瑾英
33(中)P/29

甲、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行政院主計處實地查核本校九十年度決算所提建議改進事項，會計室已於其網頁及檔案下載區公告，鑑於教育部函示「須於文到十日內見覆」爰先簽准會請相關單位核表意見，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核批據以
聲復在案，會計室亦將聲復函抄送副本轉知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

乙、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如附件一）。
- 二、副校長報告：（如附件二）。
- 三、教務長報告：（如附件三）。
- 四、研發長報告：（如附件四）。
- 五、學務長報告：（如附件五）。
- 六、總務長報告：（無）。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無）。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如附件六）。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如附件七）。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如附件八）。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無）。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無）。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無）。
- 十四、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報告：（如附件九）。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如附件十）。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無）。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長報告：（無）。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無）。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無）。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無）。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無）。

丙、報告事項討論：（無）。

丁、主席裁示：（無）。

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己、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為具體呈現教學研究單位所需教師員額之必要性，建議今後各單位申請新增教師員額時填寫「教師員額申請表」（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決議：

一、增列「擬開課程（必選修）與本校相關課程及任課教師之關係」一項，由申請單位填寫。
二、在第五項「申請系所綜合表現」中增列「學生人數、與、師生比、二小項，並將原第二項「授課不足之教

師人數及時數」改列入第五項之「項」，資料由教務處彙整提供。

三、餘照案通過。通過後之申請表如附件十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四）及現行支給標準（如附件十五）。

決議：

一、第九點條文中，代售簡章之代售費用……，改為「代售簡章之津貼……」。
二、餘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支給標準表如附件十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招生已納入甄選入學方式，由統一彙辦單位統籌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故擬提修正該標準名稱，以適實際作業之變更。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七）及現行支給標準（如附件十八）。

決議：

一、第四點條文中，代售各項考試簡章之代售費用……，改為「代售各項考試簡章之津貼……」。
二、餘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支給標準如附件十九。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合作活動與合作計畫，研發處學術交流組特訂定此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草案。
二、本草案經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研發處二級主管座談會議通過，並已加會秘書室、教務處、人事室與會計室。

決議：

散會

- 一、本案要點名稱訂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作業要點」。
- 二、草案要點第一、三、四、五點條文內容經討論決議作部分修正，並請研發處將續約程序之規定納入要點中。
- 三、餘照案通過。通過後之要點如附件二十一。

附件一

校長報告：

- 一、本校五十周年校慶活動將運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展現，為便於通知校友並使其能熱絡實質參與校慶，請系所主任儘快於八月中旬前更新系友資料，並送學院彙整後轉陳校方。
- 二、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規畫書目前報部審核中，俟奉核後即可進行發包。
- 三、為能提供本校師生一個好的體育教學及休閒環境，溫水游泳池與體育館目前持續籌劃進行中，溫水游泳池希望能於明年冬天啓用，屆時請體育室妥善規畫軟硬體之維護與管理措施。

附件一

附 件 二

副校長報告：

- 一、七月四日召開之本校五十周年校慶第六次籌備會議決議，為提升學院對所屬系所校友之凝聚力，十月十八日下午校友聯誼活動改
為由各學院主辦。
- 二、五十周年校慶活動之一『海洋立國論壇』改以『基隆市躍升國際海洋都市論壇』案取代。

附 件 二

附 件 三

教務長報告：

- 一、依各單位之「師生比」、「錄取率」、「學校重點發展策略」及「研究表現」等指標，完成九十三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含碩、博士生）之分配。
- 二、九十二學年度暑修第一期已完成相關作業，開設十七個課程，共計四一人選修。
- 三、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六月十三日舉行完畢，共計一二一人應試，預定七月二日放榜。
- 四、九十二學年度二技推薦甄試招生，於六月廿五日報到完成，計報到三十七名（即錄取生全數報到）。
- 五、九十二學年度四技推薦甄試招生，第一階段有一五五人報名，經過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後，符合資格再報名第二階段考生計八十六人，共六系參加招生，訂於六月廿七日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 六、教育學程中心於六月十三日假共同科大樓六〇二室辦理「實習教師職前研習」，輔導即將修畢教育學程的學生了解教育實習的相關事宜和實習前的準備，參加人數計有六十人。
- 七、教育學程錄取生報到手續已於六月十三日完成，其中中等教育學程正取五〇名，全數辦理報到；小學學程正取四十五名，計有十四名完成報到，剩餘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教育學程中心於六月二十六日協助教育研究所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二十七日辦理備取生報到。
- 九、已完成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依規定應辦理複檢，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校今年完成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計有二十九名，複檢資料業已收齊，並於六月二十日將資料送至銘傳國中，預計七月底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十、已修畢學程之學生依規定應於七月至實習學校參加實習，本校今年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計五十五名，教育學程中心業已完成實習合作學校簽約及推介作業，現正積極辦理初檢等相關事宜。
- 十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延至六月三十日截止，並已email提醒全校同學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填答。
- 十二、本校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 九十二學年度辦理稽核系所如下：海運學院—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海洋法律研究所、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水產養殖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理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技術學院—航海系。
 - (二) 九十三學年度辦理稽核系所如下：海運學院—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海洋法律研究所。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理學院—海洋科學系、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導航與通訊系。教育學程中心、共同科、體育室、軍訓室。

附件二

九十二年七月份行政會議研發處工作報告

一、籌備規劃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奉校長核示，成立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共同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總幹事，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項。

(一)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一次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主要討論事項：主講人、講題、工作編組。

(二) 第一次研討會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研討會開會地點使用第一演講廳，主講人選定為各學院推薦之五位中央研究院院士。另擬加聘中研院李院長遠哲及長榮集團張總裁榮發兩位。

二、協助學務處製作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宣傳文宣資料及會場佈置海報。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長設備專款申請案已於六月三十日截止申請，彙整之申請經費總額為九・五六七・六四九元，配合款項總額為三・二一四・一〇〇元，將於七月初召開第二次校長設備專款審查會。

四、已惠請本校四處、五學院及各一級單位提供「五十週年校慶特刊」中之「展翅高飛、未來願景」相關資料，以便本組進行彙整後送編輯工作小組審核。

五、九十三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及招生名額之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業經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海研企字第092-000496四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六、九十三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系所案，「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二案，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高一字第092-0009-2440號函覆審核結果：應請續議。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碩士論文獎開始接受申請，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請勿逾期。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劃建置之「專題計畫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已開發完成，並上線使用。各計畫主持人得自行上網查詢計畫核定與否，並下載核定清單及執行同意書。

九、本校姊妹校日本神戶商船大學提供本校2名交換學生名額，期間為十二個月，(九十三年2月1日起)，已公告並轉知所屬系所之研究生。

十、本校與法國在台協會將於7月4日上午於本校展示廳舉行簽約儀式。

十一、擬定本校與中研院動物所及臨海研究站簽約內容。

附件三

十一、協商並通知福建農林大學交換學生延期申請乙事。

十三、安排本校與水試所6月27日校內座談會及聯絡7月9日雙邊座談會事宜。

十四、本中心業已安排九十一學年度商船學系、航海系、輪機工程系三系共二十二名學生從六月二十日起於國內十家航運公司進行暑期上船實習。另依據本中心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九十一學年商船學系、航海系、輪機工程系三系學生上船實習事宜協調會議」決議，航海系及輪機工程系將執行替代因應措施，從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止實施，辦理學生校內（陸上）實習，參與陸上實習學生計有航海系五十五名；輪機工程系二十四名。

十五、九十二學年度海研二號船期安排作業，本中心業已完成，預定於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執行。

十六、育成中心籌備規劃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研發成果展示會」，企畫書已簽准，舉辦日期為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十七、育成中心之培育室及辦公室將於海空大樓402及403室重新規劃，原育成中心之辦公室404室將歸還海法所。

附 件 五

學務處行政會議報告事項（920710）

- 一、自七月十五日起可取消各建物體溫站之設立。
- 二、茲因社團幹部代表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之「社團幹部研習營」中反應，本校師生互動有不足現象，因此學務處規劃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每星期四之第八、九堂課時段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學生與老師間之動態接觸。
- 三、原擬於開學前一週擇一日舉辦之「導師知能研習及導師座談會」，經回收問卷之結果反應很不踴躍，學務處將重新評估辦理方式。

附件六

圖書館館長報告：

- 一、暑假期間將辦理本校SCI論文資料庫建立暨維護說明會。
- 二、校園書坊正在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預定於開學時開始服務，並規劃於下學期開始教科書代理訂購之服務，詳細細節圖書館近日將發E-mail給全校老師，歡迎各老師將教科書單提供給書商洽購。

附件六

附 件 七

體育室主任報告：

- 一、因 SARS 疫情影響，暑期體育活動規劃不及，因此僅作場館之開放。
- 二、暑假期間游泳池開放時間為：上午 6:00 ~ 8:00；中午 11:00 ~ 18:30。年紀小的學童請家長務必陪同，以維安全。

附 件 七

附件八

軍訓室主任報告：

日前本校河工系二位同學共騎機車與人擦撞，一人小傷無礙，另一人內臟出血在醫院住院了十三天，現已出院，本校學務處先撥款新臺幣六仟元急難救助金應急，該生家長請本人轉達對學校感謝之意。

附件八

附 件 九

電算中心主任報告：

預計九月十五日舉辦全校網頁競賽，請各單位可於暑假期間開始著手準備。

附 件 九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

一、適逢本校五十週年校慶，配合校慶籌備會辦理校友返校聯誼活動、傑出校友選拔及校史室啓用等相關事宜。

(一) 依據六月十七日校友聯誼活動第二次備會議決議

1. 傑出系所友推薦一至三名，並於七月底八月初交由本中心匯整，獎牌格式由本中心提供樣式並於下次會議中再行確定，製作經費將由各系所自行支應。

2. 請各系所持續規劃及邀請校友回娘家，並於八月中旬前作最後確認，以便辦理校友聯誼餐會訂定桌數等事宜。

3. 擬請各系所推廣宣傳徵求年滿五十歲之校友，針對校友作廣泛定義，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此項活動並徵求結婚滿五十年之校友或基隆市民五十位。另積極尋訪本校第一屆輪機科、駕駛科及漁撈科畢業之校友，邀請他們回校參與校慶。

(二) 依據校慶籌備會指示，本中心針對「校友聯誼活動」及「校史室啓用典禮」草擬計劃書，簽請鈞長奉核。

(三) 校史室建置公開發包作業，目前訂定於七月十四日召開規劃設計暨監造招標文件評審會。

二、校長於七月份赴美訪視校友，當地校友們均表熱烈歡迎，期盼校長蒞臨，本中心為此進行安排及聯絡等相關事宜。

三、感謝校友熱心校務，慨然捐資，業經統計從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計二百三十六萬三千零一十一元整，清冊如附件所示。

四、為了因應畢業校友對校友電子信箱即將推行之期待，本中心正研擬申請方式及帳號設計，擬於七月中旬將申請書及管理辦法設於本中心網頁，先行收件審查，待計算機中心完成架設作業後，再行告知啓用。

1832	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3/6/6
1840	黃海臨	1,000		2003/6/18
1841	林清發	1,000		2003/6/18
1842	廖銘洋	1,000		2003/6/18
1844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	電機系電研社專用	2003/6/13
1845	妙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民國震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第11屆 學術研討會專用	2003/6/18
1846	程秋雄	2,000		2003/6/18
1847	傅秀美	2,100		2003/6/18
1848	李齊斌	1,000		2003/6/18
1849	陳青鋒	1,000		2003/6/18
1850	孟惠華	2,100		2003/6/18
1851	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華民國震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第11屆 學術研討會專用	2003/6/18
1852	郭一泓	10,000		2003/6/18
1853	朱德普	50,000	專供海法所使用	2003/6/24
1874	王泰騏	421,606	春輝講座	2003/6/23
1875	梁達輝	1,578,394	春輝講座	2003/6/23
1876	王明蓉	1,400		2003/6/24
1877	廖素如	1,200		2003/6/24
合計	合計	2,363,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附
件
十
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汽、機車識別證種類及核發對象：</p> <p>一、專兼任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本校之專、兼任教職員工。</p> <p>二、工學院學生汽車識別證：本校工學院在學學生。</p> <p>三、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學生汽車識別證：本校進修推廣部碩士專班及學分班在學學生。</p> <p>四、機車識別證：本校水電工因工作需要者、本校殘障之專、兼任教職員工及殘障學生。</p>	<p>第三條 汽、機車識別證種類及核發對象：</p> <p>一、專、兼任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本校之專、兼任教職員工。</p> <p>二、工學院學生汽車識別證：本校工學院在學學生。</p> <p>三、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及<u>學士班</u>學生汽車識別證：本校進修推廣部碩士專班、學分班及<u>學士班</u>在學學生。</p> <p>四、機車識別證：本校水電工因工作需要者、本校殘障之專、兼任教職員工及殘障學生。</p>	本條第三款增列學士班學生為汽車識別証之核發對象
<p>第八條 車輛應依下列時間通行，但有特殊原因得經駐警隊登記備查後准予進入校園。</p> <p>一、車輛進出校園時間為上午五時至晚間十一時五十分。</p> <p>二、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學生車輛入校時間，限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及星期例假日。</p> <p>三、送貨機車、送便當機車，進出學校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六時至九時，中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p>	<p>第八條 車輛應依下列時間通行，但有特殊原因得經駐警隊登記備查後准予進入校園。</p> <p>一、車輛進出校園時間為上午五時至晚間十一時五十分。</p> <p>二、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及<u>學士班</u>學生車輛入校時間，限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及星期例假日。</p> <p>三、送貨機車、送便當機車，進出學校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六時至九時，中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p>	本條第二款增列學士班學生並規範入校時間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八十一年九月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三年十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公告實施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行車安全，校園安寧及有效管理停車秩序，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宜，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所有進出本校之汽、機車，進出本校之汽、機車必須分別核發相關之識別證或通行證，服務性車輛須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汽、機車識別證種類及核發對象：

- 一、專、兼任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本校之專、兼任教職員工。
- 二、工學院學生汽車識別證：本校工學院在學學生。
- 三、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汽車識別證：本校進修推廣部碩士專班及學分班及學士班在學學生。
- 四、機車識別證：本校水電工因工作需要者、本校殘障之專、兼教職員工及殘障學生。

第四條 汽、機車識別證之核發規定：

- 一、汽、機車識別證之核、換發以一年為一期，由總務處負責辦理，每人以一張為限。
- 二、申請汽、機車識別證，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限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及服務證或學生證等相關資料影本。

第五條 汽車通行證之種類、發放對象及核發規定：

- 一、洽公通行證：以行照或駕照換取洽公通行證，離校時憑各洽公單位證明單，換回相關證件。
- 二、來賓通行證：
 - 1.退休教職員工人員入校得換取來賓通行證。
 - 2.參加會議人員應由主辦單位於三日前填據申請表並附開會通知單、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換取來賓通行證。
- 三、工作汽車通行證：承包本校相關工程、勞務維護之廠商或研究計劃聘僱之外校專任人員，憑主辦單位出具證明文件，換取通行證。

第六條 汽、機車識別証及通行證之使用規定：

- 一、汽、機車識別證及工作汽車通行證，限供本人使用，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虛報遺失。若因退休、離職、學生休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上開證件視同失效，並由人事室、事務組及學務處(學生部份)通知駐警隊。
- 二、汽車識別證及通行證應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右上方，機車識別證張貼於

車牌右上方，以憑查驗。如因遺失、損毀或更換車輛時，應依規定申請補發，原證失效。

第七條 服務性質車輛如：郵電汽機車、警用汽機車、消防車、載客計程車、垃圾車、送報機車、電梯保養機車、快遞汽機車等，得經駐衛警同意後始准予進入校區。

第八條 車輛應依下列時間通行，但有特殊原因得經駐警隊登記備查後准予進入校園。

- 一、車輛進出校園時間為上午五時至晚間十一時五十分。
- 二、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車輛入校時間，限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及星期例假日。
- 三、送貨機車、送便當機車，進出學校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六時至九時，中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第九條 車輛進入校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持有本校有效通行證、識別證。
- 二、依規定路線行駛、禁聲慢行，車速不得超過時速二十公里。
- 三、遇有行人，應減速讓行人優先通過。
- 四、洽公車輛，限停校區一個小時，如須延長，需另由洽公單位提出證明。
- 五、校區內禁止練習駕車及洗車。
- 六、駕駛人應依規定停放車輛並接受駐衛警之指揮。
- 七、本校公務車、殘障、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不得佔用。
- 八、因業務關係洽公者或來賓之車輛，限於當日駛離校區。

第十條 申請汽車識別證及工作汽車通行證，應繳交停車費。

前項停車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學生、各系所學生擔任助理者，得比照學生車輛停於濱海停車場或工學院後側停車場。

第十二條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校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前項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汽車識別證、工作汽車通行證之收費暨違規停車管理費收入，應列入本校校務基金，但得優先作為交通設施維護之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申請表

附件十二

附件十一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專任 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現有兼任 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現有教師員額總人數				備註：兼任教師三人視為一名專任教師職缺，可有小數點。	
擬申請新聘教師員額： 人（專任 名、兼任 名） 擬 起 聘 日 期： 年 月					
二、授課不足之教師人數及時數					
平均每位教師授課時數					
授課不足教師人數					
授課不足時數					
三、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含單位未來發展）					
四、擬聘人選條件					

學院院長：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五、申請系所綜合表現 _____ 系所 資料彙整日期：年月日

1. 三年內論文發表共____篇。(SCI____篇；SSCI____篇；EI____篇；TSSCI____篇；國科會優良期刊____篇；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____篇；其他____篇)、專書出版共____本、專利申請共____件(期間____ - ____)。
2. 三年內每位教師平均發表論文____篇(SCI____篇；SSCI____篇；EI____篇；TSSCI____篇；國科會優良期刊____篇；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____篇；其他____篇)。
3. 三年內獲得榮譽獎項情形：_____

4. 三年內國科會研究計劃____件及其他研究計劃案件數共____件；
三年內國科會研究計劃及其他研究計劃經費共_____元。
5. 三年內參加學術會議次數：國內共____次、國際共____次。
6. 三年內舉辦學術活動情形：_____

7. 三年內對校務基金貢獻情形：_____

8. 申請系所最近三年招生情形：

大學部
年度別：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____分(共____科)。
年度別：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____分(共____科)。
年度別：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____分(共____科)。
研究所
年度別：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錄取率____%。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錄取率____%。
年度別：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錄取率____%。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錄取率____%。
年度別：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錄取率____%。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____人，錄取____人，錄取率____%。
9. 最近三年之教學表現(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年度別：_____, 系所____分，院____分，校____分。
年度別：_____, 系所____分，院____分，校____分。
年度別：_____, 系所____分，院____分，校____分

備註：

1. 表列各項情形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2. 第一項至第四項由申請單位填寫，第五項由教務處彙整提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專任 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現有兼任 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現有教師員額總人數					備註：兼任教師三人視為一名專 任教師職缺，可有小數點。

擬申請新聘教師員額：人（專任 名、兼任 名）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二、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含單位未來發展）

三、擬開課程（必選修）與本校相關課程及任課教師之關係

四、擬聘人選條件

學院院長：

（簽章）系所主管：

（簽章）

五、申請系所綜合表現 _____ 系所 資料彙整日期： 年 月 日

1. 三年內論文發表共 ____ 篇。(SCI ____ 篇；SSCI ____ 篇；EI ____ 篇；TSSCI ____ 篇；國科會優良期刊 ____ 篇；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____ 篇；其他 ____ 篇、專書出版共 ____ 本；專利申請共 ____ 件(期間 ____ - ____)。

2. 三年內每位教師平均發表論文 ____ 篇(SCI ____ 篇；SSCI ____ 篇；EI ____ 篇；TSSCI ____ 篇；國科會優良期刊 ____ 篇；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____ 篇；其他 ____ 篇)。

3. 三年內獲得榮譽獎項情形：

4. 三年內國科會研究計劃 ____ 件及其他研究計劃案件數共 ____ 件；
三年內國科會研究計劃及其他研究計劃經費共 _____ 元。

5. 三年內參加學術會議次數：國內共 ____ 次、國際共 ____ 次。

6. 三年內舉辦學術活動情形：

7. 三年內對校務基金貢獻情形：

8. 學生人數：大學部 ____ 人，碩士班 ____ 人，博士班 ____ 人。

9. 師生比：_____。

10. 授課不足之教師人數及時數（以前一年度為計算標準）：							
平均每位教師授課時數	小時。						
授課不足教師人數	人。						
授課不足時數	小時。						
11. 申請系所最近三年招生情形：							
大學部							
年度別：	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			分(共	科)。			
年度別：	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			分(共	科)。			
年度別：	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			分(共	科)。			
研究所							
年度別：	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錄取率	%。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錄取率	%。				
年度別：	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錄取率	%。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錄取率	%。				
年度別：	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錄取率	%。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人，錄取	人，錄取率	%。				
12. 最近三年之教學表現（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年度別：	_____	系所	分	院	分	校	分
年度別：	_____	系所	分	院	分	校	分
年度別：	_____	系所	分	院	分	校	分

備註：1.表列各項情形請詳細說明，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2.第一項至第四項由申請單位填寫，第五項由教務處彙整提供。

附 件 十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資料審查委員：</p> <p>比照命題及閱卷委員計算方式計列總金額後，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p> <p>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八、四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p> <p>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六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p> <p>資料審查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p>	<p>四、資料審查委員：</p> <p>比照命題及閱卷委員計算方式計列總金額後，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p> <p>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八、四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p> <p>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六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p>	<p>一、增列部分。</p> <p>二、比照口試襄助人員津貼標準計列。</p>
<p>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p> <p>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寄發、補發准考證及會計、出納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p> <p>代售簡章之代售費用（以簡章售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由代售單位人員核實支領。</p>	<p>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p> <p>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寄發、補發准考證及會計、出納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p>	<p>一、增列部分。</p> <p>二、依本校函覆主計處之文（如附件三、依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行政會議教務處報告（如附件四、除由承辦單位（註冊組）出售簡章外，為方便考生於下班以外時間亦可購得，因此委託代售簡章。</p>
<p>4</p>	<p>26</p>	

電子交換 會計室

會計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函

機關地址：二〇二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連絡人及電話：陳芳姿 02-24622192轉1168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02-246332248

受文者：本校各一級單位（含系所）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海會字第0920004347號

附件：如主旨（0920004347.WDL，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行政院主計處實地抽查本校九十年度決算建議改進事項聲復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鈎部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台會人字第09200081928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各一級單位（含系所）

校長 黃榮鑑

27

<附件>

行政院主計處實地抽查本校九十一年度決算建議改進事項聲復表

抽查事項	審核結果及內容
<p>(一) 該校為便於考生購買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簡章，將招生 簡章置於警衛室委由學校警衛代為銷售，並自銷售 金額提撥二‰作為警衛銷售工作津貼，查該校自辦 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並無該支出項 目，請確實檢討該項津貼支出之必要性及適正性， 並依規定辦理。</p> <p>(二) 該校各項委託研究計劃所需文具用品之採購，係由各 使用人以零星購置方式辦理，惟各零星採購無法達 到集中採購以量制價之效果，且與政府採購法之相 關規定未符，請檢討委託研究計劃文具用品集中採 購之可行性，以重公帑。</p> <p>(三) 該校部分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員工加班時數超過三十 小時者，未依規定事先專案簽奉機關長官核可，且 事後補簽時間事隔數月，核與行政院所頒「各機關</p>	<p>本校擬於七月份行政會議中提案併入訂定本校支給標準。 本校因各項研究計劃性質不同，所需採購文具用品不僅相 同，不易辦理集中採購。</p> <p>討論改善並加以宣導說明。</p>